扬州市气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气象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气象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气象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气象主管机构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依据、执法类别、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救济渠道、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信息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各级气象行政主管机构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公示气象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公示以下行政执法信息：

（一）执法主体。包括执法主体的名称、职责、管辖范围；

（二）执法人员。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执法证件号、执法区域等信息；

（三）执法依据。包括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四）执法类别。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职权事项；

（五）执法程序。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法方式、步骤、时限等；

（六）执法结果。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结果，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救济渠道。包括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八）监督方式。包括监督举报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行政许可窗口主动公示以下内容：

（一）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依据、条件、实施主体、受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二）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格式文书示范文本；

（三）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工作状态等信息；

（四）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及网上咨询、投诉监督、办理状态查询的渠道。

第七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本单位行政执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第八条 出现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气象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在检查开展前公开。

第十条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回答行政相对人的询问，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由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1. 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2. 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4. 公开后可能影响其他案件调查处理的；
5.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但应当经过适当处理、隐去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气象行政执法公示载体包括：

（一）办公场所。通过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专栏、明白纸、咨询台等方式，在办公场所和行政许可窗口公示气象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二）网络平台。通过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公示气象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三）传统媒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示气象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气象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满2年的，可以从网络平台撤下。

已经公开的气象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发布平台撤下原气象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作出必要说明。

 第十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气象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更正，相关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拟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进行内部审核，未经审核不得发布。

第十八条 省及以下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数据，并报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扬州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